

## 期末將至你準備好了沒？教務處5點提醒

學校要聞

【記者王怡雯淡水校園報導】107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考試於1月7日至13日舉行。期末考試前開放B119教室供同學溫書，開放日期、時間為1月2日至4日每天晚間18時10分至22時，1月5日至6日每天上午8時10分至下午17時。日間部期末考試週由教務處統一排考，進學班由授課教師於考試週依教師安排在原上課時間及教室，舉行考試或照常上課。

課務組提醒同學，考試時務必攜帶學生證（或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）應考，未帶前述證件者，應提前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臨時學生證，以免延誤考試入場時間；考試週桌椅已作調整並張貼座號，請勿任意搬動或撕掉座位號碼；考試鈴響後考生應立即入場，不得在試場外觀望、逗留；考試期間試場內外應保持肅靜，繳卷後請勿在走廊高聲喧嘩，以免影響尚在考試的同學；同學應詳閱並遵守考場規則，考試時不違規不作弊，否則一經查獲，一律依考場規則議處。

大學部（含進學班）學生，如有考試請假仍需依請假程序至學務系統辦理請假手續，考試時間（含扣考）相關訊息請至「校務行政資訊查詢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://sinfo.ais.tku.edu.tw/emis/>）查詢。

2018/12/28